

一、甲公司於民國 90 年設立，以經營物流運輸為主業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，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 1000 萬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並未公開發行，分別由 A、B、C、D、E 擔任董事，F 及 G 擔任監察人，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分別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 萬股，皆為原始股東。又 I 及 H 亦為甲公司之原始股東，分別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萬股及 10 萬股。若甲公司之業務狀況雖佳，但多年來成本費用偏高，績效不彰，未曾分派盈餘，I 及 H 二位股東懷疑甲公司董事會有人謀不臧之情事，遂決定蒐集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。

(一) 若股東 I 及 H 向甲公司請求閱覽及抄錄甲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至 99 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憑證及收支明細等資料，甲公司得否拒絕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
(二) 若監察人 F 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，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法院應否允許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
二、甲公司為向乙金主借款新台幣 1000 萬元，以調度資金，由甲公司董事長 A 於本票上自行蓋上三欄式戳章後，再於該欄位內分別蓋上甲公司之印鑑及 A 之印章，並由 A 於該欄位內親自簽名，且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付給乙。經查甲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開立支票帳戶之印鑑式樣，係留存甲公司之印鑑、A 之印章及 A 之親筆簽名。

(一) 若其後甲公司倒閉，甲公司無力清償借款，乙得否以該本票向董事長 A 個人追索支付票款？其理由安在？(17 分)

(二) 若甲公司董事長 A 之親筆簽名係位於該三欄式戳章之欄位外，則甲公司倒閉而無力清償借款時，乙得否以該本票向董事長 A 個人追索支付票款？其理由安在？(16 分)

三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經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屬業務員乙之推介，向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人壽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甲與乙洽談系爭保險契約時，告知業務員乙，自己一年前曾因胃痛而住院一週，惟業務員乙代甲填寫要保申請書時，並未將前開甲告知事項如實記載於要保申請書上。乙填妥要保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後，將需要甲在簽名處予以標示，甲除於標示處逐一簽名，亦於要保書之「本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，如有虛偽，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，願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接受貴公司解除，絕無異議」項下簽名。系爭保險契約訂立生效後，甲因感染流感而不治死亡。試問「健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否負保險金給付之責？請附理由詳細分析回答之。(33 分)